# 苏黎世中国专业责任赔偿超额保险

鉴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支付了约定的保险费,根据本保险单的各项条款条件,保险单第二项所载的**保险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 1. 本保险单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承保责任,其条款、条件和限制与**主保险单**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已存在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相同(保险费、**赔偿责任限额**及**保险期限**除外)。本保险单提供的承保责任不应超出**主保险单**的承保范围,除非**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了更广泛的承保范围,并在所附的书面批单中指明了更广泛的承保范围。本保险单中所载条款的效力应优先于**主保险单**中对应条款。
- 2. 以**赔偿责任限额**为限,本公司将对损失超过**低层保险单**承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3. 在遵循本条第 4 款规定的前提下,除非适用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本公司**在所有**低层保险单**因其项下 损失赔付而用尽低层**赔偿责任限额**后方根据本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
- 4. 在本保险单项下,如低层保险单的任何或所有保险公司已赔付或已同意赔付损失,或者依据判决、 仲裁裁决或其他终局生效的裁决有责任赔付损失,则该损失应视为在该低层保险单项下已获得赔 付。在本保险单项下,前述损失应视为在赔付、同意赔付或裁决之日已予赔付,以最先发生者为 准。

## 此外:

- (1) 如**低层保险单**的任何保险公司**破产**或濒临**破产**,则在本保险单项下,该**破产**的保险公司应 视为已全额赔付其在**低层保险单**项下应负责赔付的损失,但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 司将对超过**低层保险单**承保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i. 相关**低层保险单**的任何其他保险公司赔付、同意赔付或依据判决、仲裁裁决或其它 终局生效裁判同意赔付的损失,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ii. 如果未**破产,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应赔付的损失。
- (2) 如**低层保险单**载有任何约定,规定**低层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由于**低层保险单**的保险公司 或其母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关联企业所签发的其他保险单项下赔付的或应予赔付的 任何金额或提供的责任限额而降低,则**本公司**将认可**低层保险单**项下提供的责任限额由于 上述约定而降低。

## 第二条 释义

- 1. "**明细表**"指本保险单所附并构成本保险单一部分的明细表。
- 2. "**破产**"指就任何实体已经采取或作出债权人和解、结业、解散、托管、破产管理或破产的任何措施、申请、指令、程序或委任,或该实体丧失偿付能力。
- 3. "**被保险人**"指**投保人**以及**主保险单**项下就其自身所享有的保险利益而承保的所有其他自然人、组织和实体。
- 4. "本公司"指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
- 5. "**赔偿责任限额**"指**明细表**第五项所载的金额**,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金额以该金额为限。

- 6. "主保险单"指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基础保险单。
- 7. "保险期限"指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期间。
- "投保人"指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实体。
- 9. "**低层保险单**"指连同提供**明细表**第五项所载**赔偿责任限额**的**基础保险单**以及任何低层超额保险单, 以及替代前述保险单的任何保险单。

## 第三条 低层保险效力的维持

- 1. 在遵循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所有的**低层保险单**在**保险期限**内均应保持完全的效力,但不包括 各低层保险公司因发生其**低层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而支付或有责任支付所引起的其低层赔偿责 任限额总额的扣除或耗尽。
- 2. 如**投保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任何**低层保险单**扩展条款的变更或未能合理运用**低层保险单**的任何扩展条款,**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如不存在前述情况时本应承担的部分,或早于不存在前述情况时保险人本应承担的部分。
- 3. 如任何**低层保险单**的保险公司发生**破产**,导致该**低层保险单**不再有效,则**被保险人**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

## 第四条 低层赔偿限额的损耗

- 1. 如**低层保险单**的任何**赔偿责任限额**由于其项下的损失赔付而非本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而损耗或用 尽,本保险单依据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及其他规定应继续有效,对后续损失超过该**低层保险** 单项下尚可使用的相关**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提供超额责任保障。本保险单对损失超过**主保险单**中规 定适用任何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不提供任何保险保障。
- 2. 如**低层保险单**的累计责任限额由于其项下的保险赔付而用尽的,则本保险单将作为基本保险,依据 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及其他规定应继续有效,对如果该**低层保险单**的累计责任限额未用尽原 本可在该**低层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后续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 3. 如本保险单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为基本保险,则:
  - (1) **主保险单**所载的任何免赔额或自留额应适用于本保险单,本保险单不适用于除前述免赔额 或自留额外的任何其他免赔额或自留额的规定;
  - (2) 对于**主保险单**规定适用分项责任限额的任何损失,本保险单对该损失(包括该分项责任限额以内尚未赔付的部分)不提供任何保险保障。
- 4. 在本条项下,应依据第一条第 4 款的规定确定任何**低层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是否已经赔付以及其**赔偿 责任限额**是否已经用尽。但是,仅在本条项下:
  - (1) 如适用本保险单第一条第 4 款第 (1) 项的规定,则在计算本保险单根据本保险单第四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提供超额责任的起付金额时应扣除 i 减去 ii 后的差额:
    - i. 任何低层保险单项下任何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 ii. i 中所述**低层保险单**项下已赔付的金额。
  - (2) 如适用本保险单第一条第 4 款第 (2) 项的规定,则在计算本保险单根据本保险单第四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提供超额责任的起付金额时应扣除 i 减去 ii 后的差额:

- i. 任何低层保险单项下任何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 ii. i 中所述**低层保险单**的任何保险公司已赔付的金额,同意赔付的金额或依据判决、仲裁裁决或其它终局生效裁判有责任赔付的金额。
- 5. **低层保险单**的保险公司发生**破产**不应视为**低层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被用尽的唯一理由。

## 第五条 索赔

- 1. 根据**主保险单**的规定,首次通知的赔偿请求或情形(或**主保险单**规定可能引致其项下损失的事项的同等情形),亦应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通知**本公司**。
- 2. 对于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所通知的任何事项:
  - (1) 被保险人应将上述事项有关的任何重大发展状况告知本公司;
  - (2) 在不影响本条第 2 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下,**主保险单**项下有关任何索赔调查、索赔合作、索赔处理、索赔抗辩、索赔评估、索赔的条款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将合并入本保险单,但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行使或履行:上述事项可能引起的损失(包括被保险人发生的,可在**主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任何抗辩费用或其他费用)有可能损耗低层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使得保险赔付达到低层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的 50%或以上。

## 第六条 保险单变更

**主保险单在保险期限**内的任何变更如扩展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须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条款(包括责任免除)的解释和含义应适用**明细表**第八项所载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本保险单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明细表**第八项所载国家或地区专属管辖的法院。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1. 如**本公司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发生争议,则**主保险单**的约定应合并入本保险单,从而确定本保险单所适用的争议解决程序。
- 2. 如**本公司**和**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发生的争议属于**被保险人**和任何**低层保险单**的保险公司之间所 争议的事项的,则前述争议应一并提交相同的法院或争议程序。